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週年大會，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進行兩(2)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受禁羣組聚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受禁羣組聚集發佈說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當中明確說明現時不得舉行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遵守《規例》項下的受禁羣組聚集(「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按工作豁免所允許，另將有少數其他與會者親身出席，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不會於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鑒於遵守受禁羣組聚集，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因此將無法代表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票。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連接 www.hkt.com/agm2022，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可於網上投票，亦不能在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參與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2@hkt.com 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2年4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重選董事	6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8
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進一步資料	11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信託契約	29
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週年大會」	指	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
「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本公司董事會」或「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 根據 」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釋 義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釋 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51.94%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依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買彥州

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黃惠君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建議

(1) 重選董事

(2)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

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6頁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
- (c)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先生、彭德雅先生、買彥州先生及王芳女士均須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他們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考慮提名李澤楷先生、彭德雅先生、買彥州先生及王芳女士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同時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其人數及不同的多元化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信納全部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能繼續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帶來顯著裨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他們全部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5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75,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15,148,466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規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發行之計劃。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賦予本公司可以混合會議方式及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從而提供更大靈活性，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選擇透過電子設施於該等會議地點參與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ii)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作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所需的安排；(iii)規定倘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iv)作出內務修訂，以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述建議修訂一致。

另外，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的若干條款及附表一（「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及會議程序」），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的條文與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經修訂條文一致。按照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將證明其認為建議修訂信託契約乃為信託契約第26(a)(i)條允許。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另外，建議本公司採納綜合所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信託契約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將須於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8至46頁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緊接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經理將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附錄所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謹啟

2022年4月1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先生、彭德雅先生、買彥州先生及王芳女士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李澤楷，55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25,012,037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即(i)於66,24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58,764,423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據此李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 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先生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盈科控股」) 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先生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先生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2. 彭德雅，6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拓展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富衛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電訊盈科高級顧問。他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德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彭德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53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德雅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其他權益。

彭德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彭德雅先生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據此彭德雅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買彥州，52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買先生於2020年3月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買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此外，買先生亦出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買先生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大學本科，並獲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買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買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買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買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買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王芳，51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亦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現任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兼數據運營與財務服務共享中心總經理。她亦為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聯通財務」)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聯通支付有限公司(「聯通支付」)監事。

王女士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財務部副總經理、聯通支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以及聯通財務總經理及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女士是高級會計師，為大學本科，並獲工商管理碩士。王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21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王女士亦已單獨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王女士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細節。

建議修訂：

1. 分別將所有提述「(2010年修訂)」及「(2003年修訂)」的字眼以「(經修訂)」取代及將所有提述「法律(Law)」的字眼以「該法例(Act)」取代。

2. 第2.2條

(1) 於第2.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所載之相同涵義。」；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代)所載之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2) 在第2.2條內現有「營業日」的釋義中，刪除「熱帶氣旋」的字眼並以「烈風」一詞取代；

(3) 刪除第2.2條內「主席」的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的主席或董事會主席」；及

(4) 刪除第2.2條內現有「《公司條例》」的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替。」；
及

(5) 刪除第2.2條內現有「特別決議案」的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大會已按本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各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大多數票），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3. 第2.7條

緊隨在現有第2.6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為第2.7條：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4. 第3.16條

(1) 刪除現有第3.16條第一句內「可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字眼，並以「僅可經由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的贊成票同意」；及

(2) 在現有第3.16條最後一句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5. 第12.1條

刪除現有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2.1條取代：

「除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只要本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則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次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適用）以及方式舉行。」。

6. 第12.2條

緊隨在現有第12.2條後增加以下字句：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第12.3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7. 第12.3條

增加以下新細則為第12.3(b)及第12.3(c)條，並將現有第12.3條重列為第12.3(a)條：

「(b)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董事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種安排的股東大會（包括混合會議）：

(i) 倘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ii) 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於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其相關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召開股東大會的事項，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股東大會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及

(iii)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13.5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c)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座位預留、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在該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所規限。」。

8. 第12.3(a)條

(1) 緊隨在現有第12.3(a)條第一句內「亦應召開股東大會」的字眼後增加「，並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的字眼；及

(2) 在現有第12.3(a)條第一句尾段「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字眼後增加「(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字眼。

9. 第12.4條

刪除現有第12.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2.4條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其他會議須有為期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及發出該通知當日，而通知須列明(i) (倘該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或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以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ii) (倘會議為混合會議)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議為混合會議，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iii)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及(iv) 會議議程、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13.1條)) 該事項的概略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

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的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10. 第12.13條

在左邊位置的邊註增加「會議的延期」的字眼及緊隨在現有第12.12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為第12.13條：

「如董事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上列明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董事可更改地點或延期召開會議（或兩者都可）。如董事作出此決定，本公司須盡力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告，當中列明已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適用的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列明為了在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符合資格而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及已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安排（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已重新安排的會議的延期、更改及／或其有效性）。本公司無需重新作出有關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項的通知。如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送交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延後或更改的股東大會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其被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送交本公司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

11. 第13.2條

增加以下新細則為第13.2(b)條，並將現有第13.2條重列為第13.2(a)條：

「(b)在第12.3(b)條的規限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其他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且該股東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12. 第13.3條

刪除現有第13.3條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如適用）按照第12.4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中指定的有關地點及有關形式和方式」的字眼所取代。

13. 第13.3A條

在現有第13.1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13.3A條：

「本公司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屬於這種情況的例子包括股東於進行表決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4. 第13.4條

刪除現有第13.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3.4條取代：

「董事會主席應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無該主席或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該職或已給予本公司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另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如所選的會議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須從他們之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15. 第13.5條

刪除現有第13.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3.5條取代：

「(a)倘會議主席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則其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亦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將會議延期：

(i) 會議場地不足以容納希望出席會議的股東；

(ii) 在場人士的行為妨礙，或有可能妨礙，會議事宜有序地進行；

(ii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倘為混合會議，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iv) 因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延會，以使會議事宜能夠妥善執行。

會議主席無需要得到會議的同意即可以任何上述理由將會議押後至其決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及以有關方式舉行。主席亦可延會至同日較後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b) 會議主席如經具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亦可押後會議。該次延會的舉行時間、日期和地點及有關方式可由會議主席提出或可無限期押後。如會議指示會議主席延會，會議主席必須宣佈延會。在此情況下，會議將決定延會多久及在何處延會。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董事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只能處理原來須押後的會議的事項。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16. 第13.6條

(1) 緊接在現有第13.6(a)及第13.6(b)條內「主席」的字眼前增加「會議」的字眼；及

(2) 增加以下段落為現有第13.6(b)條的第二段：

「如以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上或為混合會議，則會議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投票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及

(3) 緊接在現有第13.16(b)條第二段第二句內「主席」的字眼前增加「會議」的字眼。

17. 第13.7條

刪除現有第13.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3.7條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13.8條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通告。會議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會議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會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會議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18. 第13.8條

刪除現有第13.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3.8條取代：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押後或延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19. 第14.11條

在現有第14.11條第一句後增加以下字句：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0. 第14.14條

緊隨在現有第14.14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1. 第14.18條

緊隨在現有第14.18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2. 第14.20條

刪除現有第14.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4.20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董事會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董事會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23. 第14.20A條

在現有第14.20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為第14.20A條：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或以有關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

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4. 第14.21條

刪除現有第14.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14.21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後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i) 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收取該會議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的依照前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根據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惟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接獲委任人的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傳送至本公司時，視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送達。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中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於此情況下，股東將被視為撤銷相關委任代表文據。」。

25. 第14.23條

緊隨在現有第14.23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6. 第14.24條

緊隨在現有第14.24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27. 第14.26條

緊隨在現有第14.26條內「包括」的字眼後增加「發言權及」的字眼。

28. 第16.3條

刪除現有第16.3條內「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的字眼並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的字眼取代。

29. 第16.7條

緊接在現有第16.7條內「辦事處」的字眼前增加「註冊」的字眼。

30. 第16.8條

緊隨在現有第16.8條內第一個「本公司」的字眼後增加「股東」的字眼，以及刪除「任期(period)」的字眼並以「任期(term)」的字眼取代。

31. 第18.3條

刪除現有第18.3條內「第157H條」的字眼並以「第500至512條」的字眼取代。

32. 第29.2條

刪除現有第2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29.2條取代：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僅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罷免該核數師，在如此罷免後，僅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委任任何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

金。任何人士除非是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其臨時空缺，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

33. 第32條

在現有第32條第一句前增加以下字句：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34. 第34條

刪除「應由董事會不時規定及予以變動」的字眼，並以「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日期結束，並可由其不時予以變更」取代。

35. 第39及第40條

在現有第38條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39條及第40條：

「以存續方式轉移

39.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兼併及合併

40.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信託契約的細節。

建議修訂：

1. 第1.1條

(1) 於第1.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代)所載之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亦包括與其相關或予以取代的各條其他法律；」；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改、修訂、補充、修正或取代)所載之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其各自受委代表親自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且(ii)由股東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其各自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2) 在現有的「營業日」釋義中，刪除「熱帶氣旋」的字眼並以「烈風」一詞取代；

(3) 刪除「開曼群島公司法」釋義，並將所有對「開曼群島公司法(Law)」的提述以「《開曼群島公司法(Act)》」取代；

(4) 刪除現有的「《公司條例》」及「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改、改良、補充、修訂或替換；」；及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指於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如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大會已按本契約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各有權投票單位登記持有人票數的大多數票)；」。

2. 第1.5條

緊隨在現有第1.5條後增加以下段落作為第二段：

「凡某人在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項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項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3. 第9.12(b)條

緊隨在現有第9.12(b)條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4. 第20.1條

(1) 刪除現有第20.1條第一句內「任何」的字眼，並以「在第20.10(b)條規限下，任何」的字眼取代；及

(2) 增加以下新條款作為第20.1(b)條，並將現有第20.1條重新編號為第20.1(a)條：

「(b)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附表一所載條文適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第20.10(b)條須向託管人－經理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託管人－經理，而託管人－經理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第20.10(b)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託管人－經理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託管人－經理。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託管人－經理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託管人－經理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託管人－經理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託管人－經理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託管人－經理亦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託管人－經理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

5. 第29.2(g)條

(1) 刪除「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字眼，並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的字眼取代；及

(2) 刪除現有第29.2(g)條第一句及第二句內「信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字眼，並以「彼獲委任後信託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字眼取代。

6. 第30條

刪除現有第30條內「第154條」的字眼並以「第474條」的字眼取代。

7. 第33.4條

刪除現有第33.4條第一句內「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相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的字眼，並以「僅可以在至少持有該類別單位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的贊成票同意」的字眼取代。

8. 附表一第1.1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1.1段第二句內「地點」的字眼，並以「地點（如適用）以及方式」的字眼取代。

9. 附表一第1.2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1.2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作為附表一第1.2段：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在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大會（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且任何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10. 附表一第1.2A段

緊隨在現有附表一第1.2段後增加以下新段落作為第1.2A段：

「1.2A所有大會（包括年度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第2.4(a)段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11. 附表一第2段標題

緊隨在附表一第2段的現有標題後增加「及會議地點」字樣。

12. 附表一第2.2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2.2段「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的字眼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大會的地點及（倘託管人－經理根據第2.4段釐定有一個以上的大會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c)（倘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中應指明大會為混合會議，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託管人－經理於大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

13. 附表一第2.3段

緊隨在現有附表一第2.3段後增加以下新段落作為附表一第2.4段及第2.5段：

「2.4 (a)託管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由託管人－經理釐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大會。

(b) 以下條文適用於任何採納此種安排的大會（包括混合會議）：

(i)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ii) 以此種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被視為出席大會並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該大會上表決，並且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iii)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電子設施於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而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因任何原因而失靈，或其相關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無法參與召開大會的事項，一名或多名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為大會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符合會議法定人數的要求；

(iv)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第4.3段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大會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該大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契約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的適用性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及

(vi) 託管人－經理及（於任何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上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座位預留、參與者人數、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某一會議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此在該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或以其他方式指明）所規限。

2.5 如託管人－經理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上列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的大會是不可行或不合理，託管人－經理可更改地點或延期召開會議（或兩者都可）。如託管人－經理作出此決定，託管人－經理須盡力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通告，當中列明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可使用的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符合資格而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及重新安排的大會的其他有關安排（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重新安排的大會的延期、更改及／或其有效性）。託管人－經理無需重新作出有關大會上所處理事項的通知。如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可按本段的規定送交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就原會議已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延後或更改的大會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其被按本段的規定送交的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

14. 附表一第3.4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3.4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3.4段取代：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3.4A段的規定所規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託管人－經理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會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15. 附表一第3.4A(b)段

增加下列段落作為現有附表一第3.4A(b)段的第二段：

「如以電子設施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或為混合會議，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投票可按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目的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進行。」。

16. 附表一第3.9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3.9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的附表一第3.9段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託管人－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託管人－經理有權拒絕未適當填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在釐定已遞交的填妥的委任代表文據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時，託管人－經理須遵照載於委任代表文據上的任何指示及／或附註。」。

17. 附表一第3.10段

緊隨在現有附表一第3.10段內「續會」的字眼後增加「或延會」的字眼。

18. 附表一第3.13段

緊隨在現有附表一第3.13段最後一句內「包括」的字眼後增加「發言權及」的字眼。

19. 附表一第3.14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3.14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的附表一第3.14段取代：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託管人－經理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後進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i)送達於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一併送達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地點(或若未指明此類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或(ii)倘託管人－經理於託管人－經理發出的會議

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明收取該會議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的依照第20.10(b)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須根據託管人－經理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對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仍然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於此情況下，單位登記持有人將被視為撤銷相關委任代表文據。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20. 附表一第4.1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4.1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第4.1段取代：

「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會議是應單位登記持有人要求召開，則會議須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至下週同一日並(如適用)於第1.2A段所述的地點及以其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在該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構成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而不論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數目或彼等持有的單位數目)，而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自其所示簽署日期起有效十二個月(除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定)。」。

21. 附表一第4.2及第4.3段

刪除現有附表一第4.2及第4.3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的附表一第4.2段取代：

「4.2 (a)主席如經具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亦可押後會議。該次延會的舉行時間、日期和地點及有關方式可由主席提出或可無限期押後。如會議指示主席延會，主席必須宣佈延會。在此情況下，會議將決定延會多久及在何處延會。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託管人－經理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4.3 倘主席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則其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亦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將會議延期：

- (i) 會議場地不足以容納希望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
- (ii) 在場人士的行為妨礙，或有可能妨礙，會議事項有秩序地進行；
- (ii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夠，或倘為混合會議，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v) 因任何其他原因需要延會，以使會議事項能夠妥善執行。

主席無需要得到會議的同意即可以任何上述理由將會議押後至其決定的時間、日期和地點及以有關方式舉行。主席亦可延會至同日較後的時間或無限期延後。如果會議無限期押後，託管人－經理將指定續會的時間、日期和地點以及方式。

4.5 重新召開的會議只能處理原來須押後的會議的事項。

4.6 託管人－經理及（於任何大會上）主席可在託管人－經理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單位登記持有人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2.0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2.07分)。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及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發售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自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批准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4月1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然而，鑒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採納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的特別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必須親臨出席週年大會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者外)如欲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必須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其代表委任表格所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於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

3. 在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週年大會通告

8.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上文附註8所述的效力。
10. **週年大會網上直播**：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連接 www.hkt.com/agm2022，以觀察者身份於網上觀看週年大會的直播以參與週年大會。參與網上直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可於網上投票，亦不能在週年大會進行期間提出問題。參與網上直播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週年大會通告

11. 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問題：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hkt.com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的傳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週年大會。
13. 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14.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 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15.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7.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買彥州及王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